

债券代码：149241

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债券代码：149272

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债券代码：149310

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债券代码：149408

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深圳能源）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能 Y1，债券代码：14924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深能 Y2，债券代码：14927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能 01，债券代码：149310）、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深能 Y1，债券代码：1494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其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已连续 5 年（2016 年-2020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国资委〔2015〕60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公司于 2016 年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必须予以更换。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审计机构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共计 167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018 年毕马威华振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 2 次行政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安永华明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目前双方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四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